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0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榮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4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榮廷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金榮廷與少年黃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年籍詳卷）於113年間為同一所高中之同學，雙方於113年11月27日14時30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向山遊客中心內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金榮廷有預見黃○○時係少年，竟仍基於成年人對少年犯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徒手毆打黃○○，致黃○○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、右側及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、右側及左側前臂擦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右側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證人即告訴人黃○○之證詞。

㈡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照片。

㈢被告金榮廷之自白。

三、按現役軍人之犯罪，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；又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，以及該規定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，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，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4年10月28日入伍乙情，有個人兵籍資料查詢

結果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於行為時非現役軍人，且其所犯之罪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（詳後述），並非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所定之罪，本院應有審判權。

四、被告係00年0月出生，於本件行為時為成年人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告訴人黃○○係00年0月出生，於本件被害時為16歲之少年（見警卷第7頁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並應依法加重其刑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、張弘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